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金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金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06號

被 告 王金地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金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賀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利用堆高機將吳昭宏所管領之廢銅線59.4公斤、廢鋁削67.44公斤搬運至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上而竊取之。嗣因現場員工察覺短缺，即時查看監視器發覺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昭宏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林承翰